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能源生物质燃料智能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卓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生物质燃料智能化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70404-89-01-8302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延颜	联系方式	134 000
建设地点	山东 省（自治区） 枣庄 市 峯城 县（区） 古邵镇古东村村南		
地理坐标	（ 117 度 32 分 46.83 秒， 34 度 37 分 41.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生物质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206-370404-89-01-830228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1、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山东卓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峯城区古邵镇古东村（原古邵镇振华工业院内），根据《枣庄市峯城区古邵镇总体规划图（2031-2050）》，		

合性分析	项目用地为商业服务用地，不符合古邵镇总体规划；根据古邵镇人民政府提供证明文件（见附件），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公司建设的新型环保生物质燃烧颗粒项目符合古邵镇产业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于古邵镇工业聚集地。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产业政策中允许建设的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代码：2206-370404-89-01-830228，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 号）符合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符合性分析	
	枣政字〔2021〕16 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拟建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项目南侧“峰城古运河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04-B2-01）”，本项目距离红线区边界约为 4.3km，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枣庄市生态红线保护图见附图 6。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2.5年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	根据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 简本）》，峰城区环境空气中 PM10、PM2.5 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 0.27 倍和 0.26 倍，PM₁₀超标主要是因为北方地区气候干燥，地面扬尘引起的；贾庄断面总氮超标，其它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分析超标原因：总氮超标源于上游来水氮含量高于本段水质类型、氮肥流失，通过地表径

		流汇入河流等；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结合环境风险部分描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在做好相应风险保障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and 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新鲜水，均来自区域管网，用量相对较少，项目用地为现有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

	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二）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 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本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水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 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 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古邵镇古东村（原古邵镇振华工业院内），为工业用地，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149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57个，面积1602.34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古邵镇古东村（原古邵镇振华工业院内），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5。

求。 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1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1.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峰城区古邵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7040430003）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2、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3、禁止在重要输水渠道管理范围内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 4、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 5、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1、本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满足相关政策要求； 2、不涉及；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无废水外排； 4、不涉及； 5、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3、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5、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1、本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能耗较低； 2、本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6、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	1、不涉及； 2、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期间执行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3、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4、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1、不涉及。 2、本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3、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4、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相关要求。 3、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中的规定，拟建项目与该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国令第682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d>项目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区域总体规划。</td><td>符合</td></tr> <tr> <td>（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td>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td><td>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td><td>符合</td></tr> <tr> <td>（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td><td>项目为新建项目，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td><td>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据实提供，本环评文件中根据该资料给出了明确、合理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要求。 4、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区域总体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据实提供，本环评文件中根据该资料给出了明确、合理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区域总体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据实提供，本环评文件中根据该资料给出了明确、合理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		
表1-4 鲁环委办〔2021〕30号文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2025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500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20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100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控制在3.5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9000万千瓦左右。持续推进“外电入鲁”，到2025年，省外来电规模达到1700亿千瓦时左右。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工业余热利用量新增1.65亿平方米。基本完成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30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低效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力争2023年采暖季前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_{2.5}和O₃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符合

	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环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2025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四、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2025年年底前，各市至少建立30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5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2021年年底前，完成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2025年年底前，炼化企业基本完成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强化装载废气收集治理，2022年年底前，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2025年年底前，80%以上的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储油库和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持续推行加油站、油库夜间加油、卸油措施。推动企业持续、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提升LDAR质量，鼓励石化、有机化工等大型企业自行开展LDAR。加强监督检查，每年O3污染高发季前，对LDAR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2023年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要建立统一的LDAR信息管理平台。	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	符合
	五、强化工业源NOx深度治理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使用不涉及锅炉。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2021—2025年)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符合

	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总结威海市试点经验，选择1—3个试点城市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2025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2025年年底前，各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优化处理工艺，增强处理能力。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地区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5、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相关规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二</td><td>深入调整产业结构：</td><td></td><td></td></tr> <tr> <td>1</td><td> 减少落后和过剩产能： 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 </td><td rowspan="2">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地炼、电解铝、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高耗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td><td rowspan="2">符合</td></tr> <tr> <td>2</td><td>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 (1)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2)“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 </td></tr> </table>				序号	“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1	减少落后和过剩产能： 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地炼、电解铝、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高耗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2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 (1)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2)“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
序号	“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1	减少落后和过剩产能： 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地炼、电解铝、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高耗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2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 (1)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2)“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																

		下来；(3)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我省。		
	3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 (1)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优化整合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产能布局。对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实施重点管控，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2）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3）改造提升传统动能；（4）提升园区集约发展水平；（5）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4	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 （1）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等优势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新兴产业壮大规模、增量崛起，构建高质量发展新引擎；（2）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3）发展壮大环保产业。		
	三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1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	生产中不涉及煤炭	符合
	2	持续压减煤炭使用： (1)持续淘汰落后燃煤机组； (2)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范围； (3)减少劣质煤使用；	使用水、电能满足生产需求。	符合
	3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4	壮大清洁能源规模。		
	三	深入调整运输结构		
	1	提升综合运输效能	厂区原料均为周边外购。	符合
	2	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		
	3	增加绿色低碳运输量		
	四	深入调整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	--	--
	1	减少化肥使用量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涉及化肥、农药使用。	符合
	2	强化农药使用管理		
	3	提高绿色生态用地质量		
	4	加强施工工地生态管控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山东省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要求。				
6、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设锅炉。	符合																			
	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粉碎、破碎、筛分废气经除尘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钢铁、火电、建材、焦化等企业和港口、码头、车站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项目属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地面和道路均硬化，料仓采取密闭措施。	符合																			
	7、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名称</th><th>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5">《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 国发[2013]37号 2013.0910</td><td>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 t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td><td>本项目不涉及锅炉。</td><td>符合</td></tr> <tr> <td>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td><td>本项目热源使用生物质颗粒。</td><td>符合</td></tr> <tr> <td>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td><td>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td><td>项目不涉及挥发有机物。</td><td>符合</td></tr> <tr> <td>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td><td>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td><td>符合</td></tr> </table>			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 国发[2013]37号 2013.0910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 t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热源使用生物质颗粒。	符合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项目不涉及挥发有机物。	符合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
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 国发[2013]37号 2013.0910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 t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热源使用生物质颗粒。	符合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项目不涉及挥发有机物。	符合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	符合																			

		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项目不设置餐厅。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该项目已进行颗粒物总量申请。	符合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乌鲁木齐城市群等“三区十群”中的 47 个城市，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地区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的需要，扩大特别排放限值实施的范围。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水十条) 国发 [2015]17 号 2015.04.16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符合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京津冀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开发、扶贫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以配套打井为条件。	项目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符合

		促进再生水利用。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符合
		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 国发[2016]31号 2016.05.31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该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或处理	符合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符合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行业企业	符合
	可见，项目符合“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现行环境管理中相关要求。			
	8、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文件公布了“两高”项目清单，共16类产业：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本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不在上述16个行业范围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9、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的符合性				
表 1-8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不涉及。	符合
	2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不属于暂停审批项目。	符合
	3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古邵镇古东村（原古邵镇振华工业院内）。	符合
	4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山东卓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生物质燃料智能化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枣庄市峰城区古邵镇古东村（原古邵镇振华工业院内）（地理位置见图1）。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总占地面积5333m²，总建筑面积533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自动化生产线4条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劳动定员10人。全年生产时间300天，3000小时。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层，建筑面积1584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破碎、粉碎生产线的放置，用于原料的破碎、粉碎工序。	依托厂区现有闲置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1层，建筑面积1584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办公。	依托
		休息室	1座，1层，建筑面积1584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职工休息。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一次水用量120m ³ /a。	/
		排水	拟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为100万kW·h。	/
		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使用空调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粉碎、造粒粉尘：1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	布袋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合理处置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生物质颗粒燃料	Φ7mm×2cm/7cm	7000t/a	外售
	4、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一、主要原辅材料					
1	农作物秸秆	t/a	1600	外购	
2	稻壳、玉米芯	t/a	1600	外购	
3	绿化树木枯枝	t/a	1300	外购	
4	回迁改造房木材、 废旧木材	t/a	1300	外购	
5	刨花、木材下脚料	t/a	600	外购	
6	锯末	t/a	600	外购	
二、动力					
1	水	m³/a	120	自来水	
2	电	kW·h/a	100 万	园区供电电网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一览表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	台	1	切断、破碎生产线
2	粉碎机	/	台	1	粉碎生产线
3	振动筛	/	台	1	物料筛分
4	生物质燃料压缩 机	/	台	2	造粒生产线
5	皮带输送机	/	条	7	物料输送
6	铲车	/	台	1	物料转运
7	叉车	/	台	1	物料转运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工作 10h，年工作日 300d，年工作时间为 3000h。					
7、公用工程					
(1) 用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运营后，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项目职工 10 人，不住宿，生活用水按 40L（/ 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用水来源主要为新鲜水。					
(2) 排水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详见表 2-5。水平衡图详见图 1。运营期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10 人，生活用水按 40L（/ 人·d）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400mg/L、悬浮物 250mg/L、NH₃-N30mg/L 等，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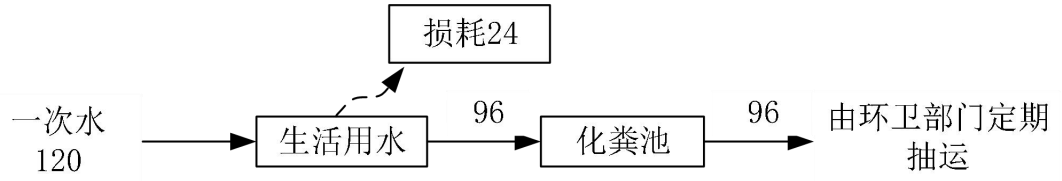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供电

项目电源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电管网提供，用电量为 10 万 kWh/a。

8、总平面布置

1）布置方案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枣庄市峰城区古邵镇古东村（原古邵镇振华工业院内），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和休息室等。项目所在厂区进出口位于厂区北侧。

2）合理性分析

- ①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筛分、造粒废气和烘干废气，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峰城区主导方向为东北风，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达标排放，对厂区办公生活区的影响较小。
 - ②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③拟建项目各功能区布置分区明确，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 通过以上分析，拟建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 <pre> graph TD A[农作物秸秆、稻壳、玉米芯、绿化树木枯枝等] --> B[破碎] B -.-> C[G、N] B --> D[筛分] D -.-> E[G、N] D --> F[粉碎] F -.-> G[G、N] F --> H[制粒] I[锯末、刨花] --> H H -.-> J[G、N] H --> K[冷却] K --> L[包装] </pre> 图 2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原料收集 将外购的农作物秸秆、稻壳、玉米芯、绿化树木枯枝、回迁改造房木材、废旧木材、刨花、锯末、木材下脚料等存放至原料仓。 （2）破碎 原材料加工前大小不均，根据原材料的材质、大小通过破碎机将原材料切断破碎至 3cm~6cm 长的条状，破碎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料仓。 产污环节：破碎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3）筛分、粉碎

	物料经皮带输送机至振动筛，筛分后的物料进粉碎机进行粉碎，进一步缩小物料粒径，破碎后物料规格大小为少量 2cm 左右条状木屑和 0.5~1.0cm 锯末，经皮带输送机运至料仓。 产污环节：筛分、粉碎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4) 造粒 锯末、刨花或粉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机全封闭，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扫地面，尽量减少扬尘产生）输送至造粒机料仓，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生物质燃料压缩机，制造成生物质颗粒。 产污环节：烘干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 (5) 冷却 生物质颗粒经皮带输送机进入冷却仓，冷却仓顶部带风机，生物质颗粒冷却后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注：本项目设备维护和保养使用润滑油，全部损耗，不会产生废润滑油。 综上，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源名称</th><th>主要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th></tr> <tr> <td>废气</td><td>破碎、粉碎、筛分、造粒</td><td>破碎、粉碎、筛分、造粒粉尘</td><td>颗粒物</td><td>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r> <tr> <td>废水</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NH₃-N</td><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 <tr> <td>噪声</td><td>各生产设备及风机</td><td>——</td><td>噪声</td><td>减震、隔声</td></tr> <tr> <td rowspan="4">固废</td><td>破碎、筛分、粉碎、造粒</td><td>布袋收尘</td><td>粉尘</td><td>收集后外售</td></tr> <tr> <td>烘干</td><td>生物质燃烧炉渣</td><td>炉渣</td><td>收集后外售</td></tr> <tr> <td>设备维护</td><td>废润滑油桶</td><td>废矿物油</td><td>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td></tr> <tr> <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 </table>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破碎、粉碎、筛分、造粒	破碎、粉碎、筛分、造粒粉尘	颗粒物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各生产设备及风机	——	噪声	减震、隔声	固废	破碎、筛分、粉碎、造粒	布袋收尘	粉尘	收集后外售	烘干	生物质燃烧炉渣	炉渣	收集后外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废矿物油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破碎、粉碎、筛分、造粒	破碎、粉碎、筛分、造粒粉尘	颗粒物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各生产设备及风机	——	噪声	减震、隔声																																					
固废	破碎、筛分、粉碎、造粒	布袋收尘	粉尘	收集后外售																																					
	烘干	生物质燃烧炉渣	炉渣	收集后外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废矿物油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由于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 简本）》，峰城区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峰城区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	0.012	0.028	0.089	0.044
标准值	0.06	0.04	0.07	0.035
超标倍数	/	/	0.27	0.2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峰城区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 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 0.27 倍和 0.26 倍，PM₁₀ 超标主要是因为北方地区气候干燥，地面扬尘引起的。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 年简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为京杭运河，区域主要河流为峰城大沙河，监测断面为贾庄闸，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2。

表 3-2 贾庄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年平均）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高锰酸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	挥发酚	石油类
监测值	8	5.1	15	0.49	0.156	9.42	3.0	0.00002	0.014
标准值	6~9	≤6	≤20	≤1.0	≤0.2	≤1.0	≤4	≤0.005	≤0.05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贾庄闸断面总氮超标，其它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分析超标原因：总氮超标源于上游来水氮含量高于本段水质类型、氮肥流失，通过地表径流汇入河流等。

3、声环境质量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 年简本），峰城区功能区噪声昼间

	均值为 53.8 分贝，夜间均值为 48.4 分贝，其中 1 类功能区枣庄市福利院夜间噪声超标，其余各功能区均达标。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绿化率较高，生态环境好。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3。 <table><tr><th colspan="6">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表</th></tr><tr><th>类别</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人口（人）</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古邵东村</td><td>N</td><td>60</td><td>672</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古邵西村</td><td>NW</td><td>200</td><td>420</td></tr><tr><td>声环境</td><td>厂界外 50m 范围内</td><td>--</td><td>--</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5">厂址附近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td><td colspan="5">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枣庄市峄城区古邵镇古东村（原古邵镇振华工业院内），不新增用地。</td></tr></table>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表						类别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人口（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古邵东村	N	60	67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古邵西村	NW	200	42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	厂址附近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枣庄市峄城区古邵镇古东村（原古邵镇振华工业院内），不新增用地。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表																																									
类别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人口（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古邵东村	N	60	67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古邵西村	NW	200	42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	厂址附近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枣庄市峄城区古邵镇古东村（原古邵镇振华工业院内），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6">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污染物</th><th>排放标准（mg/m³）</th><th>排放筒高度（m）</th><th>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5</td><td>3.5</td><td>1.0</td><td>（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GB16297-1996）表 2</td></tr></table>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mg/m ³ ）	排放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5	3.5	1.0	（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GB16297-1996）表 2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mg/m ³ ）	排放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5	3.5	1.0	（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GB16297-1996）表 2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时段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量 控制 指标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固废贮存、处置场的建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拟建项目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无需申请废水的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目前山东省主要对6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即：大气污染物：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废水污染物：COD、NH ₃ -N。 本项目生产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0.036t/a。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颗粒物 0.03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已有房屋，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噪声，安装和调试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再进行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运营后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源强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破碎、筛分、粉碎、造粒	破碎、筛分、粉碎、造粒	破碎、筛分、粉碎、造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028t/a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是	有组织			
	原料转运	原料转运	转运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11t/a	车间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是	无组织			
	源强计算简述：												
	①破碎、筛分、粉碎、造粒粉尘：本项目原辅料为秸秆和废旧木材，在破碎、粉碎和造粒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剪切、破碎、筛分、造粒”“颗粒物产生量为 6.69×10^{-4} 吨/吨-产品”。本项目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12000t，则本项目破碎、筛分、粉碎、造粒粉尘产生量为 8.028t/a。												
②转运粉尘：项目原料粉状物料经铲车进行转运，需要转运粉状物料使用量为 1100t/a，转运时间以 2h/d 计，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逸散尘排放因子，铲车装车粉尘产生量为 0.1kg/t-原料计，则转运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11t/a。													
(2) 拟建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表所示。													
表 4-3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产生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	产生	产生		工艺及效	排放	排放速	排放量	排放

				量/ (m³/ h)	浓度/ (mg/ m³)	速率/ (kg/ h)	量/ (t/a)	率/%	浓度/ (mg/ m³)	率/ (kg/h)	/ (t/a)	时间 /h
破碎、筛分、粉碎、造粒	破碎机、振动筛、粉碎机、造粒机	DA001	颗粒物	5000	481.6	2.408	7.225	1套旋风除尘器+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5%)+1根15m高排气筒	2.4	0.012	0.036	3000
原料转运	原料转运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11	车间密闭,逸散粉尘量约为10%	/	/	0.011	60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7°32'47.53"	34°37'41.90"	15	0.5	20	(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点源 1	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	一次/年	(DB37/2376-2019)表 1、(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厂界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就本项目来讲，主要考虑环保系统出现故障时的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原因，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后废气去除率降低，导致污染物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表 4-6 所示。

表 4-6 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7.225	2.408	481.6	1h	1 次/a	停车检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颗粒物（DA001）排放污染物超标。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 ④生产加工前，环保设备开启，待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后方可开车生产。

由于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次数较少，且排放时间较短，建设单位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96m³/a。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400mg/L、悬浮物 250mg/L、NH₃-N30mg/L 等，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粉碎机、振动筛、生物质燃料压缩机、风机及泵类等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为80~95dB(A)。

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所有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同时对门窗密闭隔音。

各设备噪声值及位置见表 4-9。

表 4-9 拟建项目噪声产生、治理措施及厂界距离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噪声值 dB(A)	距车间围护结构处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破碎机	1 台	80	12	3	5	65
粉碎机	1 台	80	10	3	8	65
振动筛	1 台	75	8	3	10	65
生物质燃料压缩机	2 台	80	5	40	15	25
皮带输送机	7 台	70	5	40	15	45
铲车	1 台	80	15	41	5	30
叉车	1 台	80	15	41	5	30
风机	2 台	95	5	40	18	25

(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②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2) 户外声源衰减

①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本工程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gr}

本工程地面为水泥硬化路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很小，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④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它车间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⑤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量 A_{misc}

主要考虑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本次环评忽略不计本项衰减量。

(3) 评价点的选取

本次噪声影响评价仅选项目厂界作为此次拟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测点,预测、评价拟建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表 4-10 室内声源在车间边界外 1m 的等效室外声源源强 dB(A)

	车间东边界	车间南边界	车间西边界	车间北边界
贡献值	84.27	74.86	77.03	70.32
车间边界外 1m 等效为室外声源	58.3	48.9	51.0	44.3

表 4-11 等效室外声源在各厂界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等效室外声源	1	1	33	20
厂界贡献值	58.3	48.9	20.6	18.3
标准值(昼间)	60			

注:夜间不生产。

由预测结果知,噪声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L_{eq}	厂界外 1m 处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上文分析产生量为7.19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废润滑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和保养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润滑油产生，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0.02t/a，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生活垃圾：项目共有职工10人，按0.5kg/d计算，年工作时间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2）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定点存放于带盖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 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c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d 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e 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a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c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

d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e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f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B 危险废物的堆放

a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c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d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e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f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5年以上。同时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1 次/年	T/In	暂存于危废库、标识明晰、委托处置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5t	1 年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

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拟建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详见表 4-14。

表 4-14 拟建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类型及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装置	节点		
化粪池	池体、池壁渗漏	COD、氨氮	垂直入渗
废水输送	管线破裂	COD、氨氮	垂直入渗

2) 分区防控措施

拟建项目区域各个装置的防渗分区等级，详见表 4-15。

表 4-15 拟建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区	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该防渗性能要求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第 5.2.1 条等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	应不低于 6.0m 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该防渗性能要求与《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第 6.5.1 条等效。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	一般地面硬化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化粪池中生活污水储存环节；拟建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化粪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阻断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很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建设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

响。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应急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项目涉及物料主要为润滑油。

②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规定，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风险物质种类、暂存量及分区区域等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HJ169-2018 附录 B.1）

序号	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储存量(t)	最大在线量(t) *	临界量(t)	储存方式	分布区域
1	润滑油	/	可燃液体	0.1	--	2500	桶装	危废库

根据上表调查结果，计算项目风险 Q 值，计算结果详见表 4-17。

表 4-17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辨识结果一览表

物质	最大存贮量，t	临界量，t	q_1/Q_1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否
总计			0.00004	

由结果可见，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4<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风险进行简

单分析。

(2) 可能影响途径

通过对风险物质类型、风险源、有害物质识别可能影响的途径，识别结果详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风险物质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有害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库	危废暂存	废矿物油	危险物质的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管道、设备等破裂，造成危险物料的大量泄漏通过挥发、扩散、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危废库；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须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4) 危险废物风险管理

①危险废物监控

公司危险废物监测监控主要为危废暂存区，要求所属辖区内危险目标单位加强日常巡回检查并配备电子探头 24 小时监控，工作人员每小时巡回检查校查的严密方式，确保危险废物暂存区始终处于良好的可控状态。

②预防措施

a.危险废物暂存区应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2℃，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切忌与其他易燃物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b.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保证泄漏预防设施和检测设备的投入。

c.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搬

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时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食用化学品等混装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事故其对主要发生事故的厂房及厂房周围较近范围内，可能会造成厂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厂外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同时，应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工人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同时，成立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平时作好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见表4-19。

表4-19 应急预案纲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和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区附近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在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粉碎、造粒粉尘(DA001)	颗粒物、	1套旋风除尘器+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3-N	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
声环境	破碎机、粉碎机、振动筛、风机及泵类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布袋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机油及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土壤影响因素主要为生活污水、危废间暂存的危险废物,通过采取明线,除化粪池和污水管道外,不使用地下管线和管槽;所有地下管线和管槽均采用耐腐蚀耐高温材料、对各管道接口采取进行良好密封等措施,危废间做好防渗措施,可以将项目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拟建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以及危废间的暂存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危废间做好防渗措施,可以将项目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风险类型为火灾和泄漏;危害类型为灼伤、中毒;无重大危险源;环境敏感特征一般;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事故和危废泄漏;次生风险事故为火灾后消防水对周围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可有效降低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水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设置 (1) 排污口标志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 排污口监测条件 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的相关要求,废气监测断面及检测孔、监测平台和爬梯设置要求如下: ①监测断面及检测孔要求: A、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应便于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避免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对于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烟道,监测断面应设置在烟道的负压段;若负压段不满足设置要求,应在正压段设置带有闸板阀的			

	密封监测孔。 B、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D=2AB/(A+B)$，式中A、B 为边长。 C、新建污染源监测断面的设置应满足上一条的要求。现有污染源监测断面的设置无法满足上一条的要求时，应选择监测断面前直管段长度大于监测断面后直管段长度的断面，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 D、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监测断面应按第 B 条和 C 条的要求设置。 E、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geq 90\text{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F、烟道直径$\leq 1\text{m}$ 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1m 不大于 4m 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烟道直径$>4\text{m}$ 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 4 个监测孔。 ②监测平台要求： A、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0.5m 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的高度应$\geq 1.2\text{m}$。 B、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设置踢脚板，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100\text{mm} \times 2\text{mm}$ 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geq 100\text{mm}$，底部距平台面应$\leq 10\text{mm}$。 C、防护栏杆的设计载荷及制造安装应符合 GB4053.3 要求。 D、监测平台周围空间应保证测试人员正常方便操作监测设备或采样装置。 E、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geq 2\text{m}^2$，单边长度应$\geq 1.2\text{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geq 0.9\text{m}$。F、监测平台地板应采用厚度$\geq 4\text{mm}$ 的花纹钢板或钢板网铺装(孔径小于 $10\text{mm} \times 20\text{mm}$)，监测平台及通道的载荷应$\geq 3\text{kN/m}^2$。 G、监测平台及通道的制造安装应符合 GB4053.3 要求。 H、监测平台应设置 220V 低压配电箱，内设漏电保护器、至少配备 2 个 16A 插座和 2 个 10A 插座，保证监测设备所需电力。配备夜间照明设施。 I、监测平台附近有造成人体机械伤害、灼烫、腐蚀、触电等危险源的，应在监测平台相应位置设置防护装置。监测平台上方有坠落物体隐患时，应在监测平台上方 3m 高处设置防护装置。防护装置的设计与制造应符合 GB/T8196 要求。 J、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监测点位应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装备。 ③监测梯要求： A、监测平台与地面之间应保障安全通行，设置安全方式直达监测平台。设置固定式钢梯或转梯到达监测平台，应符合 GB4053.1 和GB4053.2 要求。 B、监测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2m 时，不应使用直梯通往监测平台，应安装固定式钢斜梯、转梯或升降梯到达监测平台。梯子无障碍宽度$\geq 0.9\text{m}$，梯子倾角不超过 45°。每段斜梯或转梯的最大垂直高度不超过 5m，否则应设置缓冲平台，缓冲平台的技术要求同监测平台。 2、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3、环保验收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4、自行监测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 HJ819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36	0	0.036	+0.036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0	0	0	1.5	0	1.5	+1.5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t/a）	0	0	0	7.19	0	7.19	+7.19
危险废物	废油桶（t/a）	0	0	0	0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5 项目初审意见表

附件 6 土地文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 4 项目四周相邻及厂区现状图

附图 5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枣庄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委 托 书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开展山东卓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生物质燃料智能化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对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要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山东卓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2MA3UCMJU1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卓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延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古邵镇古邵东村58号（原古邵养老院）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22/6/21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卓程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延颜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2MA3UCMJU1B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206-370404-89-01-830228		
	项目名称	新能源生物质燃料智能化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峰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古邵镇古东村，项目总占地8亩，租赁厂房、办公场所及相应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等建筑共计约5300平方米，拟建成集原材料、产品加工为一体的智能化新能源生物质燃烧颗粒生产线，规划建设标准化车间、办公场所，主要生产新能源生物质燃烧颗粒及所需生产原材料等，购置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生物质燃料压缩机等设备，建设自动化生产线4条。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木材、树枝、家具厂锯末、刨花、板材厂角料等，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切片、粉碎、烘干、挤压成型、打包装袋等。项目主要耗电电力，年电力消耗约100万度，折合标准煤12.3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我单位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2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王延颜	联系电话	13455060000

承诺：

枣庄卓程商贸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王延颜

备案时间：2022-6-20

221.214.94.51:8081/city/pro/wdwm?href=%23x-p-3

1/1

附件 5：项目初审意见表

建 设 项 目 初 审 意 见 表

项目名称	新能源生物质燃料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枣庄市峰城区古邵镇古东村现有厂区内	
联系人	王延颜		联系电话	134 5506 000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古邵镇古东村，项目总占地 8 亩，租赁厂房、办公场所及相应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等建筑共计约 5300 平方米，拟建成集原材料、产品加工为一体的现代化新能源生物质燃烧颗粒生产线，主要生产新能源生物质燃烧颗粒及所需生产原材料等，购置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生物质燃料压缩机等设备，建设自动化生产线 2 条。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木材、树枝、家具厂锯末、刨花、板材厂角料等，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切片、粉碎、烘干、挤压成型、打包装袋等。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破碎机、粉碎机、生物质燃料压缩机等。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分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土地证明材料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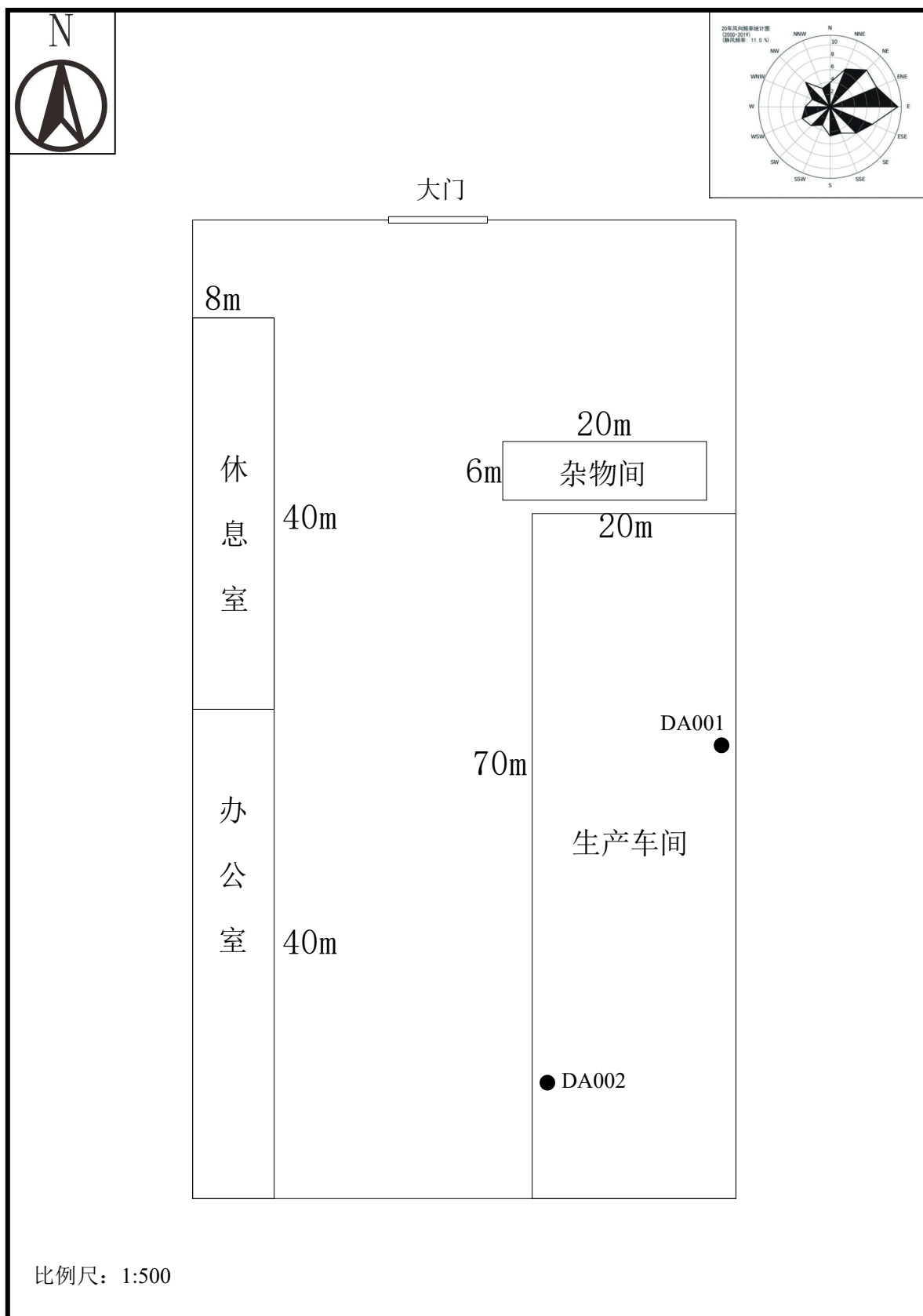
兹有山东卓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为古邵镇招商引资企业，该公司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古邵镇古东村（原古邵镇振华工业院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公司建设的新型环保生物质燃烧颗粒项目符合古邵镇产业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于古邵镇工业聚集地。同意投资建设，请相关单位依据法律政策规定给予办理各项手续。

古邵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3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厂区北侧（道路）



厂区南侧（空地）



厂区东侧（空地）



厂区西侧（社区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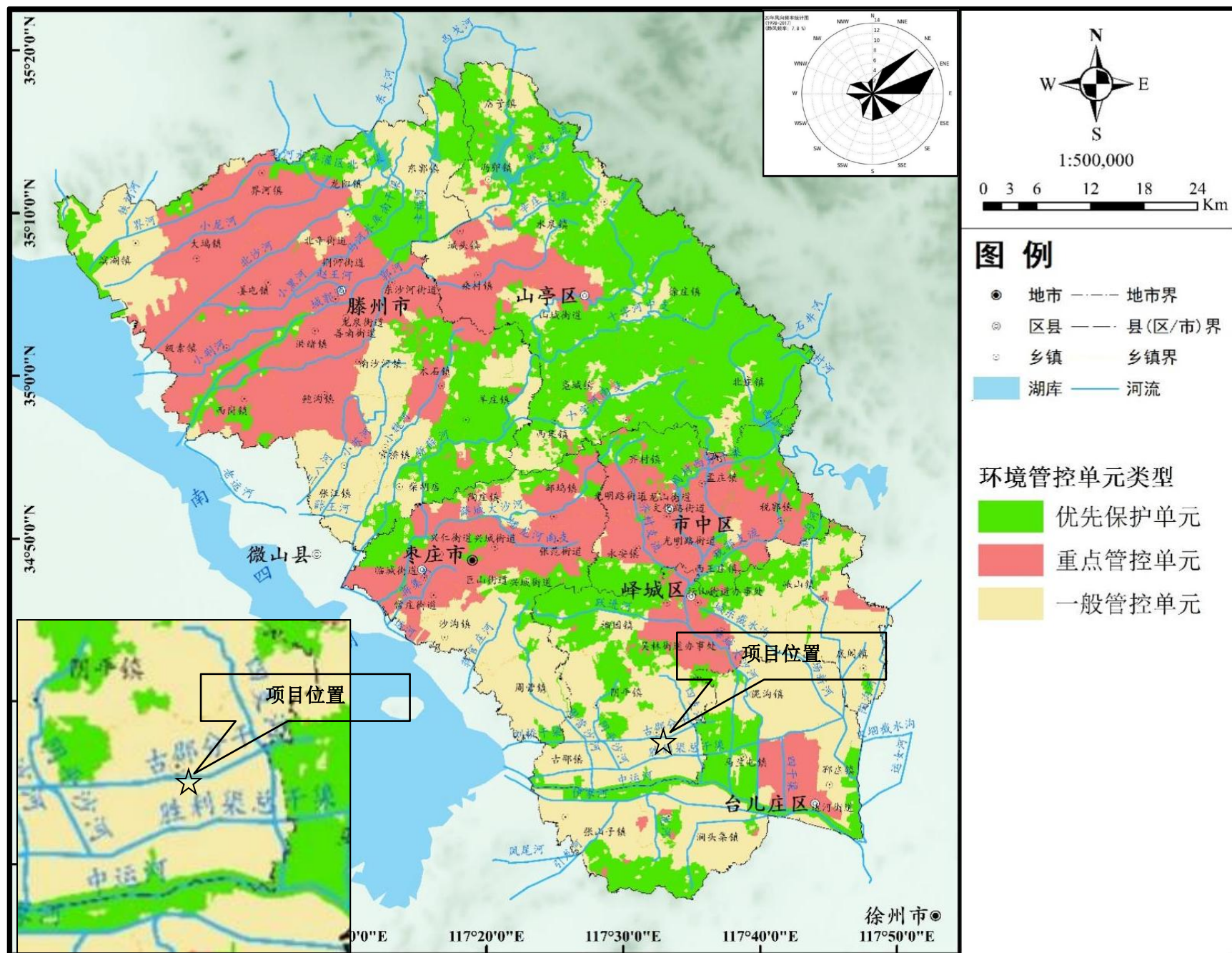


厂区内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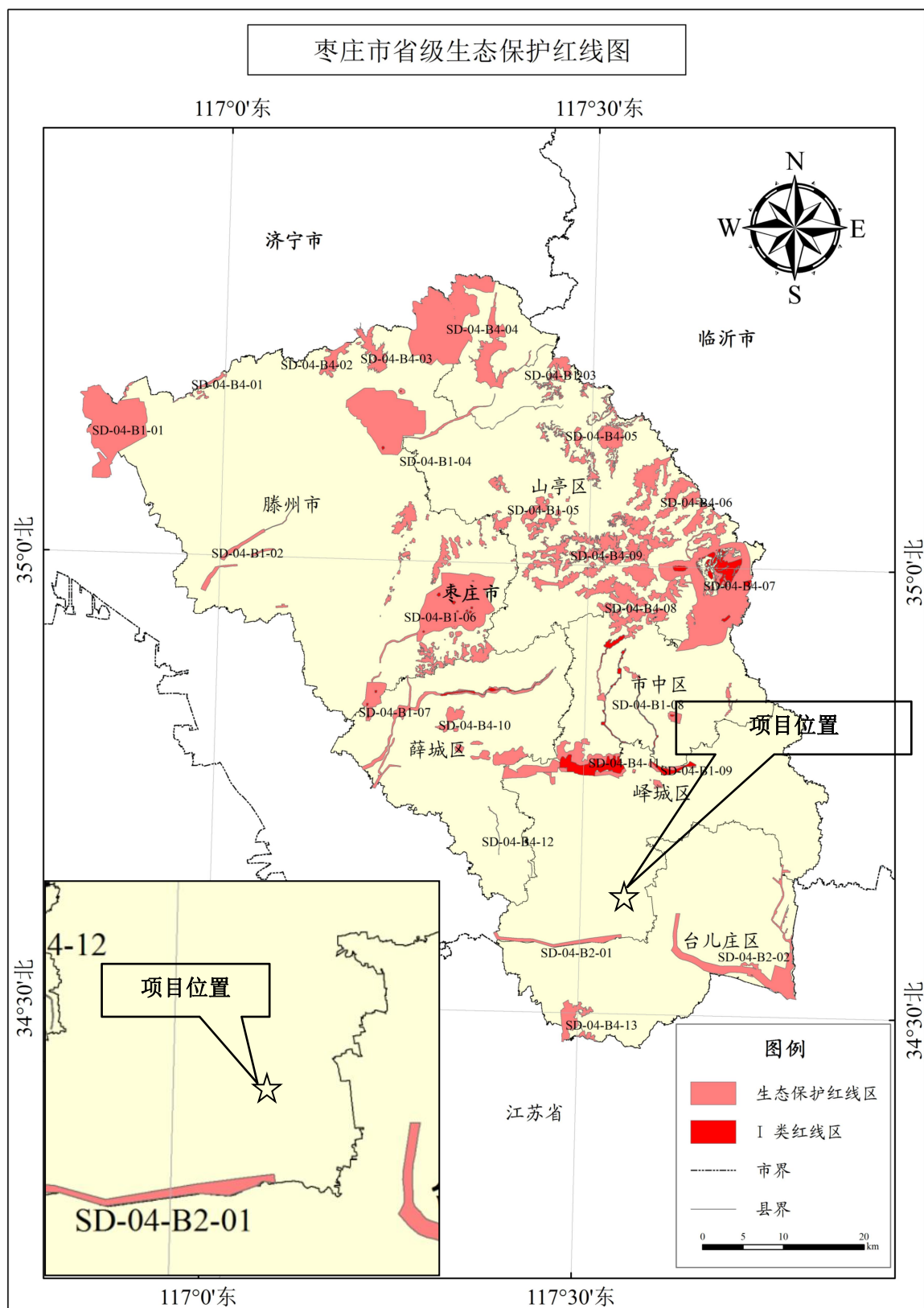


厂区内现状

附图 4 项目四周相邻及厂区现状图



附图5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枣庄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